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

於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及紹興交投就投資及實施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改擴建工程與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紹興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訂立投資協議。此外，本公司與紹興交投將就實施投資協議訂立聯合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改擴建工程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7.11億元。本公司及紹興交投應使用自有資金而非債務性資金合共投資不少於投資總額的20%作為項目資本金，即約人民幣27.422億元。本公司及紹興交投各自承擔項目資本金的50%。

本公司與紹興交投已聯合指定嵊新公司作為項目公司為該項目提供服務，該公司將獲授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和管理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市場上類似項目的慣例及該項目當前的情況，董事預計，除項目資本金的50%(即約人民幣13.711億元)外，本公司不會就該項目有進一步的資本承擔。倘該項目進程中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批准規定，如通過刊發公告或年報(視情況而定)的方式提供最新資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及紹興交投就投資及實施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改擴建工程與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紹興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訂立投資協議。此外，本公司與紹興交投將就實施投資協議訂立聯合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27日

訂約方

- (1) 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紹興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
- (2) 投資人：本公司(牽頭人)，及紹興交投(成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紹興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紹興交投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項目概覽

該項目涉及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的改擴建，起點位於寧波奉化與紹興新昌交界附近，終點位於長樂鎮白峰嶺隧道(紹興嵊州與金華東陽交界處)，全長約73.4千米。該項目主線將進行「四車道改八車道」建設。

特許經營模式

根據《甬金高速公路改建工程寧波至金華段(紹興段)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7.11億元。投資總額的明細載列如下：

項目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安裝工程費	7,710.98
土地使用及拆遷補償費	3,393.54
工程建設其他費	522.65
預備費	1,046.45
利息	1,037.11
總額	<u>13,710.73</u>

投資總額受限於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批復的項目初步概算。倘實際投資總額超過經批復的概算總投資，本公司及紹興交投應對有關差額負責。本公司及紹興交投應使用自有資金而非債務性資金合共投資不少於投資總額的20%，即約人民幣27.422億元(「項目資本金」)，應於成立或指定項目公司日期起計四年內支付。

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包括施工期和收費期。該項目的預期施工期為4年。收費期預期為25年(300個月)，惟須獲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復。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應向主管機構轉讓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其配套設施及相關材料。

項目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與紹興交投應成立或指定一家項目公司實施該項目。項目公司應負責該項目的資金籌集、建設實施、經營管理、維護保養、清償債務和資產管理，並於收費期享有車輛通行費收費權、服務設施經營權及廣告經營權。

本公司與紹興交投已聯合指定目前經營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的嵊新公司作為該項目的服務提供商，該公司將獲授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和管理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紹興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將適時與項目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籌集資金

除本公司及紹興交投出資的項目資本金外，項目公司應採用多種渠道籌集其他建設資金。

一家銀行就該項目發出了一份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該銀行已同意在一定條件下提供人民幣109.688億元的銀行貸款，佔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37.11億元的80%。項目公司將確認最佳融資計劃並與融資機構直接訂立融資協議。

倘項目公司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獲得充足的建設資金，則本公司及紹興交投有義務作為擔保人籌集相應的建設資金。

聯合投資協議

為實施該項目，本公司及紹興交投將訂立聯合投資協議。聯合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紹興交投。

標的事項

本公司作為該項目投資的協調方，全面負責聯合體內部協調工作、擬定各項協議、牽頭組建項目公司、按要求及時到位項目資本金，並協助項目公司做好該項目的融資、建設、營運和移交工作。

紹興交投將協助本公司管理該項目、配合本公司確定項目公司、按要求及時到位項目資本金，並協助項目公司進行該項目的融資、建設、營運和移交工作。

項目公司確定後，本公司與紹興交投將按各自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享有權利及利益並承擔風險。

項目公司

本公司與紹興交投已聯合指定嵊新公司作為項目公司。為達到項目公司所需的最低註冊資本，嵊新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與紹興交投應按彼等各自於嵊新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嵊新公司增加資本。

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及上文所述的增資完成後嵊新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增資完成後	
	注資金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注資金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2.5 百萬元	50	1 億元	50
紹興交投	2.5 百萬元	50	1 億元	50
總額	5 百萬元	100	2 億元	100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增資完成後，嵊新公司為且將仍為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但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項目資本金

項目資本金為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金額可根據實際獲批復的預算估計進行調整。本公司及紹興交投各自應按協定的時間表同時向項目公司注資，以支付項目資本金的50%。於本公告日期，預計項目資本金將於未來四年分批注入嵊新公司。

根據市場上類似項目的慣例和上文「籌集資金」一段的描述，董事預計，除項目資本金的50%(即約人民幣13.711億元)外，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資本承擔。

訂立投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甬金高速公路為國家高速公路網連接長三角大都市圈和港口物流通道的重要路段。隨著甬金高速公路沿線的地區經濟及社會發展，對高速公路的質量及運力要求更加提高。該項目對於提升甬金高速公路的運力，滿足更高的基礎設施需求，以及促進地區高質量發展方面具有重要意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甬金高速公路所在地區經濟發達、發展迅速，車流量大，因此該項目將進一步滿足日漸增長的交通需求，並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的通行費收入。除此之外，參與該項目亦將使得項目公司進一步延長甬金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期限至約2052年，從道路承載能力的提升中獲益。考慮到上述增加的通行費收入及延長的特許經營期限，基於成本效益分析，參與該項目預期將帶來合理的投資收益。

此外，由於甬金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和管理方案為浙江省人民政府、本公司及紹興交投合作模式下的高速公路工程，其可有效地實現基礎建設設施的公共利益與商業投資的合理回報之間的平衡，讓社會、政府和企業共同獲益。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認為(i)參與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改擴建工程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投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的相關條款由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如適用)、紹興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如適用)、本公司及紹興交投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公平協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之訂約方的資料

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交通運輸廳主管的事業單位，主要承擔交通系統規劃、公路及其他道路建設、道路養護、公路客貨運輸管理等保障工作。

紹興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是紹興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廳直屬事業單位，主要承擔交通行業發展研究、交通建設項目投資計劃籌備及為重大交通建設項目等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紹興交投為一間中國國有公司，由紹興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持有90%及1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及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管理，土地收儲開發，城市綜合開發，提供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廣告等服務。

有關嵊新公司的資料

嵊新公司為於2011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紹興交投各持有50%。嵊新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管理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嵊新公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48,104.94	168,243.75
除稅後溢利淨額	110,990.21	126,274.4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嵊新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6,945,270元及人民幣771,978,33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市場上類似項目的慣例及該項目的現狀，董事預計，除項目資本金的50%(即約人民幣13.711億元)外，本公司不會就該項目有進一步的資本承擔。倘該項目進程中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批准規定，如通過刊發公告或年報(視情況而定)的方式提供最新資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資協議」	指	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紹興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本公司及紹興交投就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改擴建工程訂立的投資協議
「聯合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紹興交投就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改擴建特許經營工程將訂立的聯合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甬金高速公路 (紹興段)改擴建 工程」或「該項目」	指	甬金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寧波至金華段(紹興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資本金」	指	具有第3頁所載的相同涵義
「項目公司」	指	就該項目成立或獲指派為服務提供商的項目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紹興交投」	指	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嵊新公司」	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的合營企業，已獲指派為實施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改擴建工程的項目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為：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